**关于《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起草了《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订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中小学心理健康的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2023年4月，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过地方立法，将国家战略精神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很有必要。

二是以法治理念推进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具体实践。近年来，我市始终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加大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力度、分层分类疏导管理、五育并举凝聚合力、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及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措施，引导树立正确全面的教育评价体系。通过立法及时将上述比较成熟的、体现苏州工作特色的政策、制度、措施等固化下来，为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是应有之义。

三是有效破解当前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中面临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校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推进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进展。但是面对新时代新使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亟待通过立法来统筹推进、予以规范，不断推进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制定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2.国家部委文件：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等22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2023年，教育部等十七部门专门下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1月，根据相关要求，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条例》立项工作，成立《条例》制定起草小组，研究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调研、专题研究、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进行多轮修改，并经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程序，形成《条例（送审稿）》上报市政府。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条例主要结构

《条例（送审稿）》共七章四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机制、共同职责和科普宣传等。第二章政府统筹，主要明确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等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职责。第三章学校主导，明确学校工作职责及工作举措。第四章家庭尽责，明确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第五章社会支持，主要明确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职责内容，以及各类平台、载体、场所、组织支持开展工作的相关内容。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各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第七章是附则，明确了参照执行和施行时间。

（二）重点及亮点内容

1.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筑守护学生安全防线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学校、家庭职责，构筑起“全员、全程、全方位”立体化学生心理健康关心关爱体系。特别是规定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协调机制以及防范中小学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和保护青少年信息沟通机制。同时在社会支持中突出村（社区）基层自治组织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的作用。

2.配齐专兼职心理教师，夯实学校教师队伍基础

《条例》规定了“专兼职教师制度”，参考上位相关规定，明确学校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按照规定的师生比例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为我市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提供制度保障，并明确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同时将全员导师制纳入《条例》，并突出全员培训，建立学生人人有导师、教师人人是导师的制度体系，切实增强全体教师的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3.吸纳“驻校社工”特色做法，搭建学校家庭工作桥梁

《条例》规定了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社工人才队伍、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心理治疗队伍的建设，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支持等专业社工或者志愿服务，及时处置本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并要求建立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干预、个案服务、社工课堂等专项服务。

4.设置24小时健康热线，提供全天候咨询援助服务

《条例》规定了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告全市统一的二十四小时中小学生心理援助服务热线电话和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文明办、卫生健康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依照各自职责运用本系统热线电话。

5.完善数智技术辅助，强化科技心理健康赋能

《条例》规定了支持智慧校园建设，鼓励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